



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GUANGDONG ENGINEERING POLYTECHNIC

# 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创新创业制度汇编

二〇二四年五月

# 目录

关于印发《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创新创业学分认定转化办法（修订）》的通知（粤工程职院发〔2021〕12号）·····	1
关于印发《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创新创业孵化基地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粤工程职院发〔2021〕13号）·····	23
关于印发《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工程职院发〔2022〕29号）·····	39
关于印发《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创新创业导师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工程职院发〔2022〕90号）·····	61
关于印发《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组织管理与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工程职院发〔2022〕91号）·····	69

一、(5)

# 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粤工程职院发〔2021〕12号

## 关于印发《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创新创业学分认定转换办法（修订）》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修订后的《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创新创业学分认定转换办法（修订）》已经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实施。

- 附件：1. 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创新创业学分认定转换办法（修订）  
2. 创新创业学分认定转换程序图解

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2021年1月22日



附件:

# 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创新创业学分 认定转换办法（修订）

（2021年1月7日校长办公会议审定，粤工程职院发〔2021〕

12号文公布，自2021年1月22日实行）

## 1 总 则

1.1 为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实践能力，落实创新创业学分制度，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1.2 创新创业学分是指全日制高职生在校期间根据自己的特长和爱好，在第一课堂以外从事的学习、竞赛、科研和创新创业实践活动，从而取得具有一定创新意义的劳动成果和突出成绩，按本办法有关规定经认定获得的学分。每位学生必须通过技能竞赛、科技开发、社会调研、志愿服务、创新创业实践等活动取得1学分（三年制）或0.5学分（两年制），作为毕业的必要条件。

1.3 凡在各级各类技能竞赛（如创新创业比赛、全国职业技能大赛、挑战杯等）、科技活动（科学研究、发明创造、技术开发等）、发表论文论著和创新创业实践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或

成果的在校学生，均可申请认定相应的创新创业学分。创新创业学分每学年认定一次，每年10月初启动。

1.4 学生应及时申请认定相应的学分，学生申请创新创业学分须严格按照学校规定的项目与相应学分进行，每一项目只能申报一次，杜绝重报和作假行为，如有重报和作假行为的，按照考试作弊论处。

1.5 技能竞赛获奖可以申请创新创业学分，创新创业学分可累计、可置换。学生取得的多于毕业要求的创新创业学分，可以申请转换为公选课学分，已修的公选课学分不变，转换的公选课学分限额为2学分。

## 2 管理职责与要求

2.1 创业学院负责创新创业学分统筹管理工作，负责工作进度安排，相关资料归类、存档，受理学生申诉，并组织相关部门开展调查、核实和纠正工作。

2.2 创业学院、教务处、科技处、学工部、校团委对本部门所辖的创新创业学分认定项目进行标准解析或发布指导目录，对二级学院初审结果进行复核认定和质量监督，创业学院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对学生申诉进行调查处理。

2.3 创新创业学分认定项目复核、监督和申诉调查的归口分工：教务处负责技能竞赛、学科竞赛、文体比赛和教学项目；

科技处负责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专利、发表论文和文艺作品项目；学工部、校团委负责各自主办的社会实践与社会调研活动、志愿服务、挑战杯等共青团系统比赛、听学术报告、新闻报道项目；创业学院负责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创新创业比赛、创业实践活动和创新创业教育培训项目。

2.4 创业学院负责审核学生创新创业学分转换公共选修课学分申请、审核和成绩公示。

2.5 创业学院负责、教务处协助成绩录入。

2.6 各二级学院成立由院长任组长，成员包括教学副院长、专职副书记、专业（教研室）负责人、专业教师、辅导员、教学秘书等的创新创业学分审核小组（简称审核小组），负责本学院学生创新创业学分的初审认定工作。

2.7 班主任负责本班学生创新创业学分认定的组织宣传、材料收集、汇总报本学院初审。创新创业学分完成情况列入班主任指导学生工作绩效考核。

2.8 创新创业学分认定工作须严肃、认真，不得弄虚作假，如果出现违规行为，不仅要对外不合事实记载的创新创业学分予以取消，而且要追究有关责任者和管理者的责任。

2.9 新生入学时，各学院学生管理部门应认真组织学习本办法，使学生明确有关创新创业学分的有关规定，以便在日常学

习中认真遵照执行。

### 3 认定标准和支撑材料

3.1 参加创新创业比赛、技能竞赛、学科竞赛或文体比赛  
获奖认定创新创业学分标准和材料如下：

层次 \ 学分	3	2	1.5	1	0.5	0.2	0.1
国家级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优秀奖			
省级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优秀奖		
市、校级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院级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说明	<p>1. 国家级是指由国家政府部门正式发文组织的各类竞赛；省级是指省级政府部门、国家教学指导委员会或全国性行业协会正式发文组织的各类竞赛；市级是指市级政府部门、省级教学指导委员会或省一级行业协会正式发文组织的各类竞赛；校级是指学校（含委托二级学院）正式发文组织的面向全校的各类技能竞赛。院级是指二级学院正式发文组织的专业（群）技能竞赛。</p> <p>2. 团队参赛获奖的，参赛成员间有主次之分的，除主要成员（限1人）外的其他队员均按相应级别的50%计算；若无主次，所有成员在学分申请上同等待遇；多次获奖的同一内容或作品，只计其中最高奖的学分。</p> <p>3. 院级竞赛，须在赛后一周内将比赛文件和结果，技能学科竞赛交教务处，创新创业比赛交创业学院备案，无备案将不计算创新创业学分。</p>						
支撑材料	<p>1. 《参加各类竞赛活动创新创业学分申请表》（见附表1）。</p> <p>2. 获奖证书（通知文件）原件或经教务处、学工部、校团委、创业学院等业务主管部门确认的复印件。</p>						

3.2 参与教师或独立进行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活动认定创新创业学分标准如下：

项目 \ 学分	3	2	1
纵向课题	国家级项目	省级项目	有经费资助的市级、校级项目
横向课题	进账10万元以上	进账3~10万元	进账1~3万元
专利（公开）	发明专利	实用新型专利	外观设计专利
说明	国家级是指国家政府部门正式发文立项的各类课题；省级是指省级政府		

	部门、国家教学指导委员会或全国性行业协会正式发文立项的各类课题；市级是指市级政府部门、省级教学指导委员会或省一级行业协会正式发文立项的各类课题；校级是指学校（含委托二级学院）正式发文立项的面向全校的各类课题。
支撑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参加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创新创业学分申请表》（见附表 2）。</li> <li>2. 项目立项通知书、结项登记表、专利授权书等原件或经科技处确认的复印件。</li> <li>3. 指导教师证明。</li> <li>4. 有多位学生参与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项目的，项目负责教师可以在上述规定范围内，根据参与度与贡献度酌情给予前五名学生学分。</li> </ol>

### 3.3 发表论文或文学艺术作品、新闻报道、文艺演出认定创新创业学分标准如下：

项目 \ 学分	3	2	1	0.5
论文	SCI、EI、ISTP 索引,人大复印资料	核心期刊	一般期刊	有登记但无刊号的学报
文学艺术作品		国家级刊物或展示	省级刊物或展示	市级、校级刊物或展示
新闻报道		国家级报纸	省级报纸	市级报纸
文艺演出		国家级演出	省级演出 校级个人专场演出	市级或校级对外演出
说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国家级展示是指国家政府部门组织的作品展示；省级是指省级政府部门、国家教学指导委员会或全国性行业协会组织的作品展示；市级展示是指市级政府部门、省级教学指导委员会或省一级行业协会组织的作品展示；校级是指学校或二级学院组织的作品展示。</li> <li>2. 如论文（作品）有多位作者，第一作者按相应级分别计满学分，第二至五名按相应级别的 50%计算，第六名以后不计学分。</li> <li>3. 署名必须为“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li> <li>4. 新闻报道含个人创新创业先进事迹被媒体正面报道。</li> </ol>			
支撑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发表论文或作品创新创业学分申请表》（见附表 3）。</li> <li>2. 刊物、论文（文学艺术作品）原件或经科技处确认的复印件；报纸原件或经组宣部、学工部、校团委确认的复印件；文艺演出节目单等。</li> </ol>			

### 3.4 参加社会实践与社会调研、志愿服务活动认定创新创业学分标准如下：

项目 \ 学分	2	1	0.5
实践活动	获省级表彰	获市级表彰	获县区（校）级表彰
调研报告	市级及以上部门重视	县区级部门重视	学校评阅合格
说明	<p>1. 省级表彰是指获得省级政府部门的表彰；市级表彰是指获得市级政府部门、省级教学指导委员会或省一级行业协会的表彰；县区级表彰是指获得县区级政府部门的表彰。学校评阅是指二级学院指定专任教师对学生提交的调研报告进行评阅。</p> <p>2. “重视”是指获得领导或职能部门的签批，或在重要会议上领导公开提及。</p> <p>3. 同一份社会实践活动调研报告的作者不超过五人，计分方法和论文的多作者方式相同。</p> <p>4. 志愿服务经校团委和各二级学院组织和考核认可的可申请 0.1 学分/次，通过志愿服务获取创新创业学分的，最高限定为 0.5 分。</p>		
支撑材料	<p>1. 《参加社会实践调研和志愿服务创新创业学分申请表》（见附表 4）。</p> <p>2. 荣誉证书原件，或经过学工部、校团委确认的复印件，或调研报告纸质稿。</p> <p>3. 校团委和各二级学院出具的志愿服务活动开展证明（内容包括活动内容，时间和参加者的班级和姓名等）</p>		

### 3.5 聆听校外学者、专家所作科技、学术报告认定创新创业学分标准如下：

项目	学分	说明	支撑材料
听学术报告	0.1 分/次	<p>1. 学术报告是指经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批准举办的科学技术报告，各二级学院组织的面向全校的学术讲座，学工部、校团委和创业学院组织的面向全校的创新创业教育培训讲座。</p> <p>2. 报告人应是在本专业或行业具备较大影响力的专家学者。</p>	<p>1. 《聆听学术报告创新创业学分申请表》（见附表 5）。</p> <p>2. 主办部门出具的活动证明（内容包括活动内容，时间和参加者的班级和姓名等）。</p>
提交学术报告后续研学材料	0.1 分/次	<p>研学材料是指学生听学术报告后撰写的学习体会、读书报告、文献综述、评论等。</p>	<p>3. 研学材料纸质稿。</p>

### 3.6 参加创业实践活动和创新创业培训认定创新创业学分标准如下：

项目	学分	说明	支撑材料
项目入驻创业园并正常运营满6个月	0.5	1. 项目入驻是指学生团队参加创业学院组织的面向全校的创业园入驻项目遴选活动成功入选。	1. 《参加创业实践活动与创新创业培训创新创业学分申请表》(见附表7)。 2. 项目运营情况报告纸质稿。 3. 入驻创业园合同原件或经创业学院确认的复印件。 4. 营业执照原件或经创业学院确认的复印件。 5. 基金投资协议原件或经创业学院确认的复印件。 6. 课程培训通知与合格证书原件,或经创业学院确认的复印件。 注: 3-6项材料根据相应的学分项目分别提交。
项目入驻创业园并正常运营满一年	1	2. 正常运营是指学生项目在创业园入驻期间无违法违规和中断经营、转手他人的情况。	
领取执照并正常运营满6个月	1	1. 领取执照是指学生项目经法定登记机关注册领取营业执照或非盈利机构执照,学生为法定代表人。	
领取营业执照并正常运营满一年	2	2. 正常运营是指学生项目领取执照后无违法违规和中断经营的情况。	
取得地方创业基金、风险投资基金	2	取得基金是指学生项目与基金签署了投资协议。	
取得国家创业基金、风险投资基金	3		
参加SYB课程和创新创业培训	2	SYB课程是指学生参加由人社部门授权学校承办的创业培训课程。创新创业培训是指学生参加学校批准,由创业学院或二级学院承办的创新创业培训活动。	

3.7 各学院可根据各专业的特点或实习实训条件确定其他创新创业项目,并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报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批准后,报相关认定部门备案。

## 4 认定、申诉和转换程序

### 4.1 学分认定程序:

4.1.1 各二级学院成立审核小组,报送创业学院备案。

4.1.2 申请:拟申请认定创新创业学分的学生在每学期第4周前可随时向班主任提交创新创业学分申请,附上参加创新创业活动的有关支撑材料。班主任做好登记汇总,于每学期第7周将认定材料和认定汇总表(电子版和纸质版)(附表7)交所在学

院教学秘书。

4.1.3 初审认定：第 5-6 周，二级学院审核小组集中完成学生申报材料的初审认定工作。

4.1.4 复核认定：第 7-8 周，教学秘书将学生创新创业学分认定申请表、初审认定材料按照班级归类成册后，按照业务归口送创业学院复核认定，对不符合申请条件的要及时通知申请人，复核材料返回相关二级学院。学校归口部门认定的学分，不需学生个人再次提出申请，直接统计到学分认定汇总表里（附表 7）。

4.1.5 公示：第 9 周，教学秘书将复核认定的创新创业学分以年级为单位进行汇总（附表 7），在二级学院进行初步公示，公示通过后，将认定汇总表（电子稿及纸质稿）一式两份（加盖学院公章）汇总交创业学院，由创业学院整合通过校园网进行二次公示，并随时接受监督和投诉。经核实有弄虚作假者，即取消学分。

4.1.6 成绩录入：创新创业学分公示无异议后，创业学院将认定结果报教务处备案。由创业学院将学生创新创业学分数录入教务系统，教务处协助学分数录入工作。

#### 4.2 学分认定申诉程序：

学生对学校认定结果如有异议，可向创业学院提出书面复议申请表（附表 8）。创业学院接到复议申请即组织有关职能部门

进行申诉调查,于7个工作日内将调查结论提交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进行复议,并作出书面决议通知申请人。

#### 4.3 创新创业学分转换选修课学分申请程序:

每学期第15周前,学生填写创新创业学分转换创新创业选修课学分申请表(附表9),审批后交创业学院进行学分录入教务系统。创新创业学分转换选修课学分须符合第五条规定。

## 5 附 则

5.1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创新创业学分认定转换办法》(粤工程职院发〔2017〕5号)同时废止。

5.2 本办法由创业学院负责解释。

附表:

1. 参加比赛竞赛活动创新创业学分申请表
2. 参加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创新创业学分申请表
3. 发表论文或作品创新创业学分申请表
4. 参加社会实践调研和志愿服务创新创业学分申请表
5. 聆听学术报告创新创业学分申请表
6. 参加创业实践活动与培训创新创业学分申请表

7. 创新创业学分认定汇总表
8. 创新创业学分书面复议申请表
9. 创新创业学分转换选修课学分申请表

附表 1

## 参加比赛竞赛活动创新创业学分申请表

学院:

一、竞赛名称		竞赛日期	
二、竞赛级别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type="checkbox"/> 省级 <input type="checkbox"/> 学校(市)级 <input type="checkbox"/> 院级		
三、获奖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一等奖 <input type="checkbox"/> 二等奖 <input type="checkbox"/> 三等奖		
四、奖项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团体 <input type="checkbox"/> 个人		
五、	学生姓名	班级	学号
六、班主任意见			
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七、学院审核组意见			
学院负责人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八、业务主管部门复核认定意见:			
负责人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注: 1.获奖证书复印件与本表装订在一起。原件提交学院创新创业学分审核小组审核后返回学生。

2.此表保管时间为 5 年。

附表 2

## 参加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创新创业学分申请表

学院名称（填表人所在学院）：

项目编号：

一、项目名称					
二、项目类型	纵向课题级别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type="checkbox"/> 省级 <input type="checkbox"/> 校（市）级			
	横向课题经费	<input type="checkbox"/> 10 万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3~10 万 <input type="checkbox"/> 1-3 万			
	专利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发明 <input type="checkbox"/> 适用新型 <input type="checkbox"/> 外观设计			
三、申请学生信息	学号	姓名	班级	参与排名	学分
四、指导教师意见：					
签名：_____ 年 月 日					
五、班主任意见：					
签名：_____ 年 月 日					
六、学院审核组意见					
学院负责人签章：_____ 年 月 日					
七、业务主管部门复核认定意见：					
负责人签章：_____ 年 月 日					

注：1.科技研发项目立项通知书、结项登记表、专利授权书等佐证材料的复印件与表格装订在一起。上述佐证材料原件提交学院创新创业学分审核小组审核后返回项目负责人老师。

2.项目由学生独立完成时，不需指导教师意见。

3.此表保管时间为 5 年。

附表 3

## 发表论文或作品创新创业学分申请表

学院:

一、论文（作品、演出）题目					
二、发表刊物名称和刊号（演出项目名称）					
三、发表（演出）时间：					
四、	论文（作品、演出） 成员排名	姓 名	专业班级	学 号	学 分
	如：第 1 作者（演员）				
五、发表刊物、作品展示级别					
论文： <input type="checkbox"/> 三大索引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期刊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期刊 <input type="checkbox"/> 有登记但无刊号的学报 文学艺术作品：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刊物或展示 <input type="checkbox"/> 省级刊物或展示 <input type="checkbox"/> 校（市）级刊物或展示 新闻报道：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报纸 <input type="checkbox"/> 省级报纸 <input type="checkbox"/> 市级报纸 文艺演出：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演出 <input type="checkbox"/> 省级演出 <input type="checkbox"/> 校级个人专场演出 <input type="checkbox"/> 市级演出或校级对外演出					
六、班主任意见					
签名：_____ 年 月 日					
七、学院审核组意见					
学院负责人签章：_____ 年 月 日					
八、业务主管部门复核认定意见：					
负责人签章：_____ 年 月 日					

注：1.刊物封面、目录、论文（文学艺术作品）等佐证材料的复印件与本表格装订在一起。

2.刊物、报纸、杂志原件提交学院创新创业学分审核小组审核后返回学生。

3.文艺演出相关证明材料，如演出目录单。

4.此表保管时间为 5 年。

附表 4

## 参加社会实践调研和志愿服务创新创业学分申请表

一、社会实践活动名称					
活动地点			活动时间		
二、1. 实践活动受到表彰级别 <input type="checkbox"/> 省级表彰 <input type="checkbox"/> 市级表彰 <input type="checkbox"/> 县区级表彰					
2. 调查报告质量: <input type="checkbox"/> 受市级及以上领导重视 <input type="checkbox"/> 受县区级领导重视					
三、调研	姓名	所在学院	专业班级	学号	学分
报告作者					
四、班主任意见					
<p>签名: _____ 年 月 日</p>					
五、学院审核组意见					
<p>组长签字: _____ 学院公章 _____ 年 月 日</p>					
六、业务主管部门复核认定意见:					
<p>负责人签字: _____ 部门公章 _____ 年 月 日</p>					

注: 1. 受到各级表彰的须将相关部门确认的获奖证书复印件与本表装订在一起。原件提交学院创新创业学分审核小组审核后返回学生。提交调研报告者, 须将调研报告和查重证明用 A4 纸打印好与本表装订在一起。

2. 此表保管时间为 5 年。

附表 5

## 聆听学术报告创新创业学分申请表

学生姓名：                      学号：                      所在院：                      专业班级：

一、科技、学术报告名称			
二、报告人基本信息：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报告日期
申请认定学分数			
三、报告内容简介（200字）：			
四、班主任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五、学院审核组意见			
学院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六、业务主管部门复核认定意见：			
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注：1. 申请 0.1 学分的学生，须提供主办部门所出具的考勤证明与本表格；申请 0.2 学分的学生，还需提供研读材料。

2. 此表保管时间为 5 年。

附表 6

## 参加创业实践活动与培训创新创业学分申请表

学生姓名：                      学号：                      所在学院院：                      班级：

一、活动或培训名称		活动时间	
二、认定学分			
三、活动内容简介（200 字）：			
四、班主任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六、学院审核组意见			
学院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七、业务主管部门复核认定意见：			
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注：1.入驻或承租合同复印件等佐证材料与此表一起装订。

2.此表保管时间为 5 年。



附表 8

## 创新创业学分书面复议申请表

所在学院: \_\_\_\_\_

专业班级: \_\_\_\_\_

姓 名			学 号		
一、 申 请 复 议 学 分 类 型	<input type="checkbox"/> 参加比赛竞赛活动 <input type="checkbox"/> 参加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表论文或作品 <input type="checkbox"/> 参加社会实践调研和志愿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聆听学术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参加创业实践活动与创新创业培训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请说明:				
	原认定分值			复议后分值	
二、成果内容陈述:					
三、职能部门调查处理意见					
部门主要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四、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意见:					
主任签字:				年	月 日

注: 1.此表表头及第一(除复议分值栏)、二项内容由学生填写。

2.此表保管时间为 5 年。

附表 9

## 创新创业教育学分转换选修课学分申请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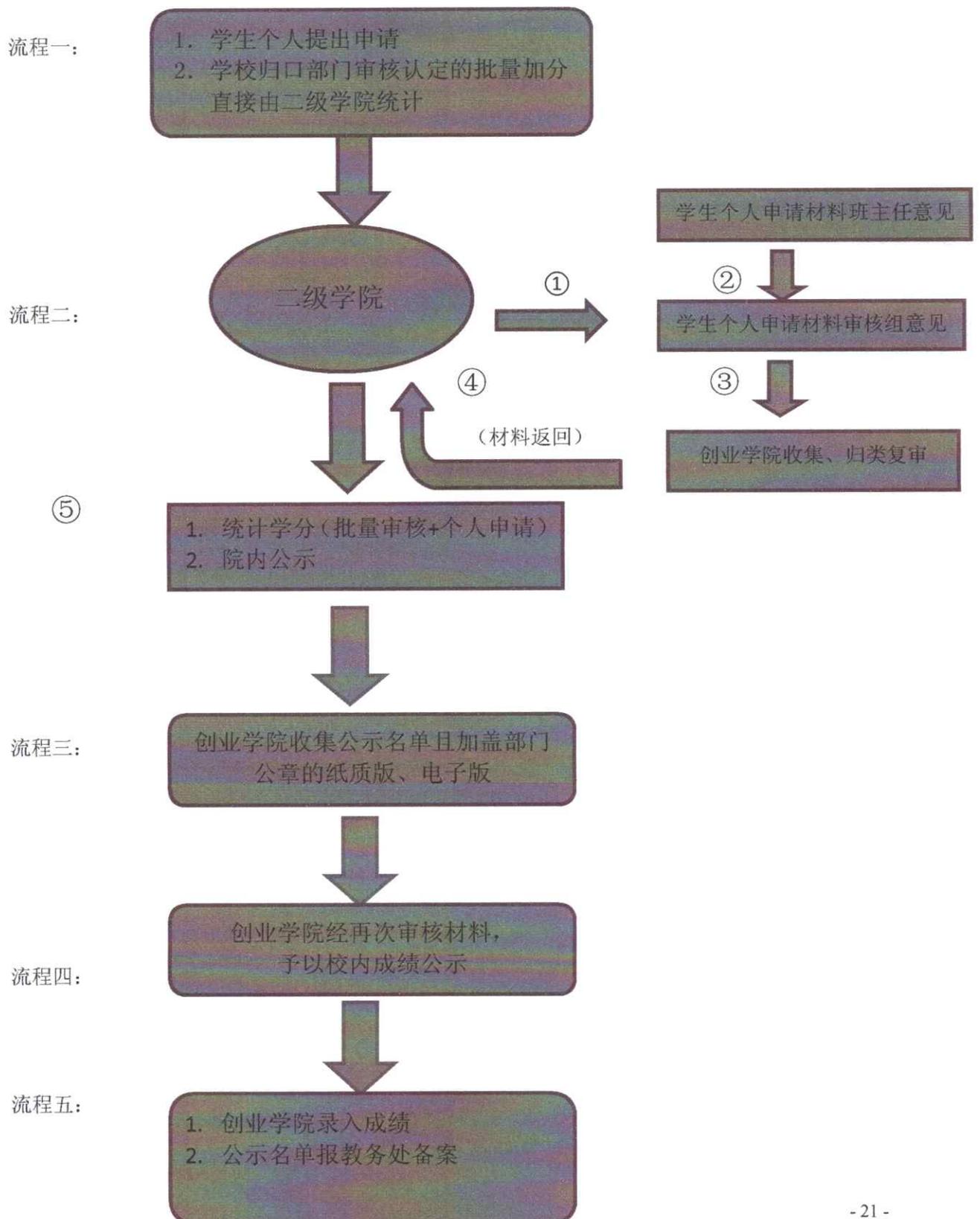
所在学院: \_\_\_\_\_

班级: \_\_\_\_\_

姓 名		学 号	
一、已获取的 创新创业学分	项 目		学 分
	参加比赛竞赛活动		
	参加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		
	发表论文或作品		
	参加社会实践调研和志愿服务		
	聆听学术报告		
	参加创业实践活动与创新创业培训		
	其它		
	合计		
二、申请转换 的课程及学分	本人申请将多于毕业要求的创新创业学分 2 学分转换为选修课程 2 学分。 申请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三、班主任意见:  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四、学院审核意见  学院负责人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五、创业学院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六、选修课成绩录入情况:			

注: 此表保管时间为 5 年。

# 创新创业学分认定转换程序图解





1.5)

# 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粤工程职院发〔2021〕13号

## 关于印发《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创新创业孵化基地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修订后的《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创新创业孵化基地管理办法（修订）》已经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实施。

附件：1. 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创新创业孵化基地管理办法（修订）

2. 创新创业孵化基地入驻申请流程

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2021年4月18日



## 附件1

# 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创新创业孵化基地 管理办法（修订）

（2021年1月7日校长办公会议审定，粤工程职院发〔2021〕13号文公布，自2021年4月18日起施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创新创业孵化基地（以下简称“孵化基地”）管理，确保孵化基地持续良好发展，不断提升学生的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更好地服务和促进我校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活动，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按照“学校主办，市场运作，集中管理，突出特色，区域共享”的建设原则，依托专业特色，把孵化基地建设成为学生校内创新创业的培训、指导和成长的平台。

##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三条** 创业学院是孵化基地的建设和管理部门，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创业联盟（以下简称“创业联盟”）协助创业学院进行孵化基地的日常管理和服务。

**第四条** 孵化基地建设和管理部门职责

- （一）负责编制孵化基地发展规划。
- （二）负责孵化创业项目扶持资金的筹集和管理。
- （三）负责孵化基地、创业项目对外宣传工作。
- （四）负责孵化基地的创业项目的管理工作。

(五) 负责受理创业项目的申请和组织专家评审工作。

(六) 负责组织对创业项目进行创业辅导并提供相关咨询服务。

(七) 负责监控和管理创业项目的实施，防止其出现转租或擅自改变申报项目等违规行为。

(八) 负责受理顾客对创业团队在商品质量和服务质量等问题的投诉，并进行指导纠正。

(九) 负责孵化基地创业项目入驻、退出、考核等过程管理，监督创业项目按规定要求开展活动。

(十) 积极争取省市区有关部门对大学生创业的优惠政策和措施。

(十一) 管理和维护孵化基地公共财产物资。

(十二) 负责孵化基地其他相关工作。

**第五条** 创业教育学院根据孵化基地建设、创业项目评价等要求，聘请校内外专家组成非常设专家组，人数为单数，专家组的主要职责是：

(一) 对申请入驻孵化基地团队的项目进行评审。

(二) 对已入驻孵化基地的创业项目进行综合评价。

(三) 对基地的建设和发展给出建设意见。

### 第三章 入驻条件与程序

**第六条** 创业团队申请入驻孵化基地的条件

(一) 创业团队负责人或公司法人须为我校在校生或毕业五年内的全日制学生，团队成员中我校全日制在校生不少于团队总

人数的五分之三。

(二) 入驻基地创业项目须具有一定创新性,有良好的市场潜力和发展前景。

(三) 遵纪守法、诚实守信、无违纪违法记录。

(四) 在校生须经所在二级学院审核推荐。

(五) 具有较大市场潜力、对在校大学生创业具有良好示范带动作用的毕业生创业团队(项目负责人为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毕业五年内的全日制学生)可申请入驻孵化基地,入驻孵化基地的毕业生创业团队不超过入驻基地创业团队总数的 20%。

(六) 入驻孵化基地创业团队须遵守孵化基地的管理制度,自觉接受管理。

### **第七条 入驻程序**

(一) 发布通知

创业教育学院根据学校部署、学生创业团队孵化应邀、发布入驻孵化基地通知。一般在每年的 10 月份。

(二) 团队申请

创业团队负责人根据通知要求向所在二级学院提交《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申报书》、商业计划书,已注册公司的创业团队还需提交营业执照,公司法人、投资人简历和身份证复印件等材料。

(三) 二级学院审核

二级学院审核创业团队申请材料的真实性。

(四) 项目评审

1. 资格审查。创业学院对照创业团队申请材料和所在二级学

院的审核意见进行资格审查。

2. 专家评审。创业学院组织校内外专家对创业项目进行评审以及风险评估(评分标准详见附表 2)。专家评审标准如下:(详见附表 1)。

3. 团队负责人在校综合表现良好,学习过相关创业课程,具有较好的组织协调能力。

4. 团队组织结构合理,成员目标一致,具有良好的团队精神。

5. 创业项目具有一定的创新性和市场潜力,已研发专利产品或软件的项目优先。

6. 创业项目以科技创新、文化创意等为主,与专业结合紧密的项目优先。

7. 创业项目应具备一定项目启动资金和承担风险的能力,已落实相关融资渠道或已达成相关融资意向的项目优先。

8. 商业计划书内容全面,并具有较强的现实操作性。

9. 在各级各类创新创业大赛中获奖的创业项目,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入驻。

评审入围团队经过公示无异议后正式公布确定。

#### (五) 培训与签约

1. 确定入驻孵化基地的创业团队成员需认真学习孵化基地相关管理规章制度,并参加相关考核。

2. 考核通过后,创业团队与创业学院签署入驻协议书,并办理其它相关手续。

## 第四章 公共守则

**第八条** 入驻团队需遵守如下场地规范:

(一) 创业团队应在协议指定区域内经营项目, 不得私自占用公共区域。

(二) 创业团队的装修方案需经过批准, 方可施工。

(三) 创业团队不得擅自对园区既定的格局和装修等进行改造。

(四) 创业团队在园内举行大型活动, 需提前一周到创业学院报批。

**第九条** 入驻团队需遵守如下经营规范:

(一) 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 合法经营。

(二) 遵守孵化基地的各项规章制度和与创业学院签订的协议。

(三) 各团队在孵化基地的统一管理与指导下, 实行自主经营, 独立核算, 自负盈亏。

(四) 创业团队应把所有收入和支出按明细纳入财务管理, 及时准确的记账、算账和报账, 做到手续完备、内容真实、数字准确、账目清楚, 并接收创业学院不定期的检查或抽查。

(五) 及时准确地向孵化基地报送不涉及经营机密的报表和数据, 支持管理服务中心完成相关的统计工作。

(六) 孵化基地针对创业团队经营过程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 邀请专家学者或企业家对其进行指导。

**第十条** 入驻团队作息规范

(一) 遵守孵化基地规定的作息时间。

(二) 创业团队每天运营时间一般为 6 个小时以上。

(三)分配了门店的创业团队根据自身实际,原则上在周一至周五每天中午 12:00-13:30,下午 17:00-22:00 等同学们的课余时间须正常开店营业,周六、日应全天(上午 10:00-22:00)正常开店营业。如特殊情况不能正常开店营业的,需提前向创业学院提出申请,并在店面门口张贴告示。

**第十一条** 入驻团队需遵守如下文明安全规范:

(一)严格按照《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入驻团队协议书》约定的营业范围营业。

(二)创业团队工作期间应注意店容仪表整洁,热情礼貌经营,不做有损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形象的事。

(三)创业团队必须做到离开时,锁门关窗,关闭电源,严禁任何人员留宿。

(四)创业团队要安全经营,不准使用超负荷电器取暖和采用明火做饭,不得有油烟。不得在店内存放易燃易爆和有毒物品,不准私拉乱接电线、水源。

(五)创业团队要注意网络安全,不得有违反国家法规的行为,不得在孵化基地内通过任何形式发布有害国家安全、有损国家形象的言语。

(六)由于创业团队管理不善,发生各类安全事故的,损失由创业团队承担;后果严重的,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 入驻团队需遵守如下卫生环境规范:

(一)承担本门店内部的卫生工作,严禁从室内向外部扔杂物、泼水,不得随意在公共区域内张贴广告。

(二)不准破坏公共设施、设备和随意搬动消防器材。

(三) 不准占有公共通道乱摆、乱挂、乱贴、乱扔垃圾，维护公共区域内的环境卫生以及店铺内的环境卫生。

## 第五章 项目考核与应用

### 第十三条 团队考核

#### (一) 考核时间

创业团队每年考核两次，分为中期考核和期满考核，中期考核一般在5月份进行，期满考核一般在10月份进行。

#### (二) 考核内容

考核内容为经营管理能力、实际运作、日常管理、创业培训、团队成长等五个方面。评估考核采取量化打分的形式进行，总分为100分。具体内容见《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创业团队考核标准》(附表)。

#### (三) 考核程序

1. 创业学院发布考核通知。
2. 创业团队根据通知要求准备考核材料，保证考核材料真实。
3. 创业学院有关组织有关工作人员对创业团队进行考核及实地考察。

4. 考核结果以书面形式予以公布。

考核结果分为优秀(80-100分)、合格(60-79分)与不合格(60分以下)三个等次。考核优秀团队数量原则上不超过已入驻团队的20%。

5. 被考核对象需提交的材料包括：

- (1) 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证明材料。
- (2) 财务报表（包括研发费用所占主营业务收入的相关证明）。
- (3) 团队成员花名册（含姓名、性别、班级等）。
- (4) 各类服务或销售合同。
- (5) 所承担项目资料（包括项目立项文件、专利证书、软件产品（企业）认定证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明、鉴定证书、产品测试报告、质量标准体系认证证书等）。
- (6) 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财务、人事、营销等）。
- (7) 被考核对象考核自评表。
- (8) 创业学院要求必须提交的其他相关考核材料。

**第十四条** 被考核对象符合下列情况的，在考核时可酌情加分。各类加分相加后最高不超过 20 分：

（一）获得国家、省和市级团队项目奖项的分别加 10、6、3 分。

（二）获得国家、省和市级各类个人荣誉称号的分别加 8、5、2 分。

（三）在某项工作上成绩特别突出并受到校级以上表彰的，可酌情加分。

（四）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视为考核不合格：

1. 创业团队入驻孵化基地后，未按要求在基地内开展创业活动，项目开展处于停顿状态，致使经营门店经常处于空闲或关闭状态的。

2. 未能按时向孵化基地管理部门上报相关材料，或所报材料

内容不真实，通过整改仍未达到要求的。

3. 超出申报项目规定的业务范围的。
4. 运营项目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
5. 擅自更换团队负责人的。
6. 不按规定时间交纳水电费等应缴费用的。
7. 主要负责人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处罚或违反校纪校规受到留校察看以上处分的。
8. 出现重大安全事故，或因安全、卫生等问题受到三次及以上警告的。
9. 私自将经营场地转租或转借他人的。
10. 擅自改变经营场地建筑结构和用途，私自进行有碍基地整体观瞻的改造及添加不必要设施的。
11. 所提交的考核材料存在虚假、夸大等不真实信息的。
12. 不参与团队考核的。
13. 其他违反校规、校纪，违反孵化基地管理办法的行为。

#### **第十五条 考核结果的运用**

(一) 考核优秀的学生团队可申请延长入驻期(最多不超过一年)或在新一期入驻孵化基地遴选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入驻。

(二) 优先推荐考核优秀的学生团队代表参加校内外创新创业相关培训。

(三) 考核不合格的团队退出基地并丧失下一年度继续申请入驻的资格。

## **第六章 团队的退出**

**第十六条 合同期满退出：**创业团队与孵化基地合同期满，到创业学院办理相关手续后退出。

**第十七条 自动申请退出：**因创业团队内部问题，团队负责人向创业学院提出退出申请，经创业学院审核，终止协议，办理相关手续后退出。

**第十八条 孵化期满退出：**入驻协议签订孵化期一般为一年，如果是产学研相结合的专创融合优质项目可签订两年孵化期。孵化期满后，办理相关手续后退出。

**第十九条 勒令退出：**对严重违反孵化基地管理规章制度或考核不合格的团队，创业学院可提出终止协议，办理相关手续，勒令退出。

#### **第二十条 退出程序**

（一）清理公共资产并放归原处，如有人为损坏，须自行修复、换新或照价赔偿。

（二）将自有物品全部搬离基地，清理干净贴纸、挂钩等附加物，并将门店打扫干净。

（三）缴清入驻期间相关费用。

（四）归还经营门店所有钥匙（含另配钥匙）。

（五）搬离孵化基地时，须约请工作人员到场清点验收。

（六）逾期不搬离者，后果自负。

### **第七章 基地管理**

#### **第二十一条 场地管理**

（一）创业团队应在协议指定区域内开展活动，不得私自占

用公共区域，不得私自将场所转租、借他人。

(二) 创业团队的装修方案须经批准，方可施工。不得擅自改变基地既定格局和房屋结构，外立面设计要规范化和个性化相结合，美观大方。若对公共设施造成损坏，必须负责修复或照价赔偿。

(三) 创业团队在基地内举行大型活动，应提前 3 个工作日报批；如有校外人员参加，应提前 7 个工作日进行报批。

## 第二十二条 经营管理

(一) 团队原则上须按照申报项目依法依规开展活动，实行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如项目出现变更（含新增），须报创业学院审核通过后方可实行。

(二) 保证创业团队经营活动遵守国家政策、法律和法规，合法经营，照章纳税。如有违反，创业学院将提出书面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可责令退出孵化基地和终止其他资源供给。

(三) 创业团队应遵守基地的各项规章制度及各相关单位所签订的各项协议。

(四) 创业团队每半年向孵化基地管理部门如实报送不涉及商业机密的报表及经营报告，支持孵化基地管理部门完成相关的统计工作，对不按时报送的，创业学院有权终止入驻协议。

(五) 企业合并、变更、歇业、停业等除向政府有关职能部门申请外，应报孵化基地管理部门备案。

(六) 创业团队的管理成果、科研成果归团队所有。

(七) 创业团队自行承担入驻期间发生的所有经营风险和因项目运营而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八) 创业团队应积极配合基地管理部门管理、调研等相关工作，可向孵化基地管理部门提出合理化建议。

### **第二十三条 安全管理**

(一) 创业团队应严格遵守孵化基地作息时间，严禁任何人员留宿。

(二) 落实孵化基地安全责任制。如因创业团队管理不善，发生安全事故，造成损失的由创业团队承担；后果严重的，依法追究相关经济 and 法律责任。

(三)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互联网安全的法律法规，不得发布不良信息或从事违反有关互联网管理规定的任何活动。

### **第二十四条 卫生管理**

(一) 创业团队有义务维护公共区域内的环境卫生。

(二) 创业团队应保证自己所经营的区域干净整洁。

##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创新创业孵化基地管理办法》（粤工程职院发〔2017〕4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创业学院负责解释。

附表: 1. 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申请入驻大学生创业园（孵化基地）项目评分表

2. 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创业团队考核标准

附表 1:

## 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申请入驻大学生创业园 (孵化基地) 项目评分表

项目名称	团队负责人在校综合表现良好, 学习过相关创业课程, 具有较好的组织协调能力 (15分)	团队组织结构合理, 成员目标一致, 具有良好的团队精神 (15分)	创业项目具有一定的创新性和市场潜力, 已研发专利产品或软件的项目 (15分)	创业项目以科技创新、文化创意等为主, 与专业结合紧密的项目 (15分)	创业项目应具备一定项目启动资金和承担风险的能力, 已落实相关融资渠道或已达成相关融资意向的项目 (15分)	创业计划书内容全面, 并具有较强的现实操作性 (15分)	办理了工商注册的优先入驻创业园 (10分)	评分结果 (100分)

评审专家签名:  
年 月 日

附表 2:

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创业团队考核标准

考核内容	具体指标	评分标准	基准分
经营管理能力 (20分)	注册及运作情况 (5分)	已注册, 并能在孵化基地内正常工作	5分
		已注册, 并基本能在孵化基地内开展工作	3分
		已注册, 但没能在孵化基地内正常工作	2分
		未注册	0分
	管理制度建立 (5分)	企业管理制度健全, 管理科学规范, 且通过国家工商、税务部门年审。	5分
		企业管理制度基本健全, 管理较为规范, 且通过国家工商、税务部门年审	8分
		企业管理制度不健全, 管理不规范, 或未通过国家工商、税务部门年审	5分
		企业无管理制度, 未办理税务登记证或相关的经营许可证	0分
	市场开拓能力 (5分)	市场开拓和营销能力较强, 已建立营销人员队伍, 产品(服务)销售正常	10分
		市场开拓和营销能力一般, 没有专职营销人员, 产品(服务)销售量较少	8分
		产品(服务)尚未销售或产品(服务)销售困难	5分
	工作配合 (5分)	积极配合孵化基地管理部门做好各项工作	10分
		能够配合孵化基地管理部门做好各项工作	8分
工作配合较差		5分	
实际运作 (30分)	店铺经营 (10分)	积极营业, 有优秀的招待方式, 热情向上	10分
		积极营业, 有良好的招待方式	8分
		正常经营, 正确的服务顾客	5分
	财务管理 (10分)	制定财务出入计划, 详细地记录财务收入支出, 有阶段总结, 按时向国家税务部门纳税	10分
		制定财务计划, 记录财务收支, 按时向国家税务部门纳税	8分
		财务计划不明确, 记录不完善, 或未按时向国家税务部门纳税	5分
	经营收入 (10分)	经营状况良好, 实现盈利	10分
		经营状况一般, 基本持平	8分
		经营状况较差, 出现亏损	5分
日常管理 (20分)	安全工作 (10分)	遵守园区安全、作息制度, 闭园时未出现门未关闭、无电水网安全隐患等情况	10分
		遵守园区安全、作息制度, 闭园时出现门未关闭等情况少于3次, 无电、水、网络等安全隐患存在	5分
		不遵守园区安全、作息制度, 闭园时出现门未关闭等情况达3次以上, 存在电、水、网络等安全隐患	0分
	卫生工作 (10分)	所属公共卫生区域以及工作室内部日常检查和抽查均未出现不合格	10分

	分)	所属公共卫生区域以及工作室内部日常检查和抽查出现不合格少于3次	5分
		所属公共卫生区域以及工作室内部日常检查和抽查出现不合格多于3次	0分
创业培训 (20分)	内部培训(10分)	及时对员工进行业务培训,并取得良好效果,并能加以佐证	10分
		及时对员工进行业务培训,并取得一定效果	5分
		未对员工进行业务培训,员工不熟悉本团队情况	3分
	外部培训(10分)	积极组织队员参加学校组织的各类创业教育培训	10分
		参加学校组织的各类创业教育培训出勤率处在50%-80%	5分
		参加学校组织的各类创业教育培训出勤率处在50%以下	0分
团队成长 (10分)	能力成长(5分)	团队成员的概念技能、技术技能、人际技能有良好提高,团队效率好、组合佳	10分
		团队成员的概念技能、技术技能、人际技能有改善,团队能继续工作	5分
		团队成员的概念技能、技术技能、人际技能无改善,团队不团结难以工作	0分
	上课学习(5分)	团队成员无出现综合测评低于班级三分之二以下,无旷课,有成员获得奖学金	10分
		团队成员有出现综合测评低于班级三分之二以下、无故旷课或出现不及格课程	0分

备注：“上课学习”一栏，创业团队成员全部为毕业生的，得分计10分。

# 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粤工程职院发〔2022〕29号

## 关于印发《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已经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实施。

- 附件：1. 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  
2.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申报流程  
3.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验收管理流程

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2022年4月18日



校对人：钟菊英

附件 1

# 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 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

(2022 年 4 月 7 日校长办公会议审定，粤工程职院发〔2022〕29  
号文公布，自 2022 年 4 月 18 日起施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管理办法〉的通知》(教高函〔2019〕13 号)、《广东省教育厅关于深化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若干意见》(粤教高〔2015〕16 号)等文件精神，为规范学校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的实施，发挥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在学生创新意识、创新精神与创新能力培养中的作用，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设立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鼓励并资助大学生积极开展科学研究、技术创新、创业训练和创业实践活动，提高学生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创业能力，切实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三条** 学校成立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领导小组。由学校分管创新创业教育工作的校领导任组长，创业学院、教务处、科技处、财务处、学生工作部、校团委等部门主要负责人任组员。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领导小组全面指导、协调学校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的实施。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领导小组下设项目管理办公室，负责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的日常管理工作，挂在创业学院。

### 第三章 项目类型及申报条件

**第四条**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包括创新训练项目、创业训练项目和创业实践项目三类。

（一）创新训练项目。项目团队在导师指导下，自主完成创新性研究项目设计、研究条件准备和项目实施、论文或研究报告撰写、成果（学术）交流等工作。创新训练项目由学生在导师指导下申报，由所在学院审核推荐，学校组织专家评审确定。

（二）创业训练项目。项目团队在导师指导下，团队中每个学生项目实施过程中扮演一个或多个具体的角色，通过编制商业计划书、开展可行性研究、模拟企业运行、参加企业实践、撰写创业报告等工作。创业训练项目由学生在导师指导下申报，由所在学院审核推荐，学校组织专家评审确定。

（三）创业实践项目。项目团队在学校导师和企业导师共同指导下，采用前期创新训练项目（或创新性实验）的成果，提出

一项具有市场前景的创新性产品或者服务，以此为基础开展创业实践活动。创业实践项目由学生在导师指导下申报，由所在学院审核推荐，学校组织专家评审确定。

**第五条**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中创新训练、创业训练和创业实践项目立项资助对象为品学兼优，学有余力，对科学研究、创造发明或创业实践具有浓厚兴趣，善于独立思考，有较强创新意识、科研精神和初步创业能力的全日制在校学生。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申报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一）在研的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负责人；

（二）已获得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资助但不能如期完成任务或验收不合格的项目负责人；

（三）中途无故退出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者，或因其他原因被取消申报资格者。

**第六条** 学生以团队形式申报项目，每个项目由3名以上大学生组成团队（参与学生不超过10人），团队设负责人1名，全面负责项目的组织与协调工作。学校鼓励学生跨专业、跨年级组建团队，团队成员要搭配合理，分工明确；申请者（含团队负责人和成员）一次只能参加一个项目的申报，原则上不得同时在不同项目之间交叉申报。

**第七条**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指导教师由学校在职教师担任。原则上，每位指导教师每批次只能指导1

个项目，每个项目只配备1名指导教师，项目根据需要可增配1名校外企业指导教师。

**第八条** 指导教师职责如下：

（一）指导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的申报和制订工作计划；

（二）指导和协助大学生开展创新实验活动，指导解决实际技术问题；

（三）为项目小组开展正常的科研活动提供必要的设施和条件；

（四）管理项目经费，负责项目的预算和结算工作；

（五）指导学生撰写或发表论文（设计）或专题调研报告，或参加相关学科专业竞赛。

#### **第四章 项目实施与管理**

**第九条** 项目申报的组织工作由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公室负责。校级项目申报一般每年进行一次。省级及以上项目从校级项目中评选产生，具体申报时间根据上级主管部门要求由项目管理办公室决定。

**第十条** 项目申报与评审程序

（一）项目负责人向所在学院提交《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申报书》（附表1）。

(二)各二级学院对申请项目按要求进行初步评审筛选,并对拟推荐的项目提出具体的推荐意见,加盖公章后按要求报项目管理办公室,逾期不予受理。

(三)项目管理办公室会同相关部门组织专家对各二级学院推荐的项目进行评审,必要时组织答辩,经专家评审或答辩通过的项目进行全校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分管创新创业教育校领导批准,最后发文公布。

**第十一条** 项目实施启动时间自正式发文公布之日算起,1年内完成。特殊情况需延长期限的,须提前递交申请并报项目管理办公室审批,延长时间不得超过半年,且必须在项目负责人毕业前完成。逾期未完成的项目,将自然终止,学校将追踪资助经费的去向。

**第十二条** 项目经批准立项后,项目负责人务必于一周内与项目管理办公室签订《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任务书》(附表2),不按时签订任务书的项目按自动放弃处理。项目负责人要及时根据实施计划制定具体的工作方案,确保项目按期完成。

**第十三条**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变更研究内容、项目成员、调整结题时间等事项,项目负责人应提出书面报告,经所在学院审核,报学校批准。

**第十四条** 对不认真开展研究工作,进展缓慢,不能按时结题,又不在规定期限提出延期申请的项目负责人,学校将在一定范围内予以通报,并视情节轻重冻结项目经费或收回全

部经费，项目组成员及指导老师两年内不得再申请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第十五条** 各有关单位、部门要想方设法为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提供场地、设备等方面的支持；要营造浓厚的创新创业教育氛围，定期开展相关活动，为学生创新创业活动提供交流经验、展示成果、共享资源的机会。

**第十六条** 各学院要加强对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的过程监督和管理，切实督促指导教师与项目组成员认真履行协议的规定，按时完成项目的任务，实现项目的预期效果。

## 第五章 结题验收和成果要求

**第十七条** 项目完成后或项目负责人在离校开展毕业实习前，由项目负责人填写《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结题报告书》（附表 3），并将项目结题报告书和研究论文或调研报告（在省级及以上刊物公开发表，含录用通知）及其成果支撑材料（如模型、装置、实物照片、设计图纸、使用说明、软件光碟、获奖证书复印件等）等结题材料提交指导教师。指导教师在项目结题报告书相应栏签署意见后将结题材料提交项目管理办公室。

**第十八条** 项目管理办公室组织专家验收项目，推荐优秀项目成果参加各类全国、全省大学生科技活动和创新创业竞赛，对有实用价值的成果帮助申请专利和组织推广。

**第十九条** 学生在实验室研制的新产品或获得的专利等成果归学校所有。若有转让而产生的经济效益，原则上可由学校与项目的相关人员双方协商按一定的比例分配。

**第二十条**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组成员公开发表的论文，学生可署名第一作者（指导教师为通讯作者）或第二作者（指导教师为第一作者），且必须标注“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资助”，知识产权归学校所有。

## 第六章 经费管理

**第二十一条** 学校将根据上级教育主管部门有关文件和学校的实际情况，确定各类型项目的经费资助力度。申报项目立项后，学校划拨资助经费，项目经费必须在结题验收后2周内报销结清。项目经费原则上超支不补。

**第二十二条** 学生使用及调整经费用途，根据学校要求办理费用支出。项目经费由学生在预算框架下自主使用，主要用途：一是用于学生参加创新实验项目所需要的资料费、论文版面费等。二是开展创新创业项目实验实训所需的原材料（包括耗材、药品、化学试剂等）、低值品等购置费的支出。项目经费不得开支人员劳务费用，也不得支付教师的差旅费等。

**第二十三条** 学校对项目经费实行监督管理，保证经费使用科学、合理、规范，根据学校财务支出办理费用结算。

## 第七章 激励机制

**第二十四条** 学校对实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业绩突出的学生和教师，如公开发表研究（调研）论文、参加校外专业技能竞赛获奖，按照学校的相关制度给予奖励。

**第二十五条** 学校根据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的任务量和完成质量，对每个项目的指导教师在职务晋升、评优评先时倾斜。教师指导学生开展创新创业训练活动所获得的成果可参与学校教学成果奖的评选。参与项目的优秀学生成员，在参加各类竞赛、评奖评优时优先推荐。

**第二十六条** 经学校验收合格且获得校级及以上（含校级教学科研成果及校级科技竞赛等）奖励的项目负责人及成员，按照《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创新创业学分认定转换办法》的相关规定，由创业学院组织审定并给予相应的创新创业实践学分。中途退出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者，或验收不合格项目的负责人及成员不能获得创新创业实践学分。

##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由创业学院负责解释。

附表:

1. 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申报书
2. 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任务书
3. 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结题报告书

附表 1

## 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申报书

项 目 名 称 : \_\_\_\_\_

申 请 者 姓 名 : \_\_\_\_\_

申 请 者 所 在 学 院 : \_\_\_\_\_

指 导 教 师 姓 名 : \_\_\_\_\_

指 导 教 师 所 在 学 院 : \_\_\_\_\_

填 表 日 期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创业学院 制

二〇二二年三月

## 填表及报送材料要求

一、学生填写立项申报表前，请先咨询指导教师或有关专业教师。申报书的各项内容要求实事求是，逐条认真填写，表达明确、严谨。

二、本表的“本人签名”处一律用黑色铅字笔或钢笔手工签名，打印无效。

三、申报书填写内容用宋体 5 号字体，行距 22 磅。要求一律用 A4 纸双面打印，于左侧装订成册。由指导教师和所在学院审查并签署意见后报送创业学院。不按要求填写与打印的材料一律不予接收。

四、本表一式两份，按规定时间由二级学院集中报送至创业学院，同时须提交电子稿。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创新训练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创业训练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创业实践项目				项目所属一级学科			
学生团队	类别	姓名	学号	所属年级	专业	项目分工	联系电话	本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							
	项目成员							
	团队成员取得与本项目相关的专业知识积累、在校学习情况以及获得的奖励：							
指导教师	类别	姓名	职称	学历	指导任务		联系电话	签名
	指导教师							
	企业教师							
	指导教师研究方向、近年主持在研的科研项目以及主要科研成果							

<p>本项目的研究的目的与意义、创新性</p>	
<p>项目研究内容和拟解决的关键问题</p>	
<p>研究方案（技术路线）</p>	
<p>研究基础和条件</p>	
<p>实施进度安排</p>	



附表 2

## 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 训练计划项目任务书

为保证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的有效实施，学校与获得立项资助的项目负责人订立本任务书，请遵照执行。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项目负责人		所在学院		
项目成员			指导教师	
预期提供成果及成果形式				
学校资助经费金额（元）		项目负责人自筹经费金额（元）		
提交成果	项目负责人保证于 年 月 日前向创业学院提交项目结题报告书及研究成果。			
管理依据	学校按照教育部、广东省教育厅以及学校有关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相关文件进行管理和监督；项目负责人按照项目申报书内容组织实施。			
同意以上所列内容，在此签字盖章	甲方： 创业学院  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乙方： 项目负责人：  指导教师：  承担项目学院（盖章） 年 月 日	

注：本任务书一式三份，一份留计划项目主管部门，一份留项目负责人所在学院，一份由项目负责人保存。

附表 3

## 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结题报告书

项 目 名 称 : \_\_\_\_\_

申 请 者 姓 名 : \_\_\_\_\_

申 请 者 所 在 学 院 : \_\_\_\_\_

指 导 教 师 姓 名 : \_\_\_\_\_

指 导 教 师 所 在 学 院 : \_\_\_\_\_

填 表 日 期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创业学院 制

二〇二二年三月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创新训练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创业训练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创业实践项目				
学生 团队	类 别	姓 名	学 号	所属年级	专 业	承担任务	联系电话	本人签名	
	项目 负责人								
	项目 成员								
指导教师 情况	类 别	姓 名	职 称		学 历	指导任务	联系电话	本人签名	
	指导教师								
	企业教师								
项目内容 简介									
项目成果									



<p>专家 评审 意见</p>	<p>专家签名：  年 月 日</p>
<p>学校验收 意见</p>	<p>项目管理办公室盖章： 年 月 日</p>



# 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粤工程职院发〔2022〕90号

## 关于印发《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创新创业导师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创新创业导师管理办法》已经学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创新创业导师管理办法



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2022年7月19日

---

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2年7月22日印发

---

校对人：罗杰君

附件

## 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创新创业导师管理办法

(2022年6月30日校长办公会审定，粤工程职院发〔2022〕90号文公布，自2022年7月22日起施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1〕35号)等文件精神，深化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集聚优质共享的创新创业导师资源，切实发挥创新创业导师的教育引导和指导帮扶作用，规范创新创业导师的管理，结合我校的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大学生创新创业导师(以下简称导师)是由学校创新创业学院选聘并纳入导师库管理，以独立身份参加大学生导师活动的人员。

**第三条** 学校创新创业学院对导师实行动态管理，通过各种方式收集导师资源，建立完善导师库，开展导师活动，加强导师培训和日常督导管理。

**第四条** 导师在国家法律和法规规定许可的范围内开展创新创业宣传、指导和帮扶工作。

## 第二章 导师的选聘与解聘

**第五条** 导师的遴选主要通过自荐、推荐和邀请等方式进行。申请人填写《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创新创业导师登记表》，并提交至学校创新创业学院审核、认定后，由学校颁发“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导师”聘任证书。聘期一般为3年，受聘人员纳入导师库管理。

**第六条** 导师一般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备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

（二）具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感和奉献精神，愿意贡献时间、精力、智慧和经验，帮扶大学生创新创业，为大学生创新创业提供公益性服务；

（三）熟悉国家相关政策法规，熟悉企业管理、市场运作、技术创新，对科技、经济、市场发展有预判能力。具有企业管理经验，在大学生创新创业指导、培训、创办或管理企业等方面有丰富经验或专业特长，以及有资金、技术、市场等资源的投融资机构和管理咨询机构的资深专家；

（四）有较强的专业基础和良好的语言表达能力，能服从相关安排，积极配合学校开展大学生创新创业指导和服务活动，并较好地完成指导工作。

**第七条** 导师库实行动态管理，学校根据新报名的导师人选情况每年增加导师。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经学校确认后予以解聘：

(一)一年内无正当理由不参加创新创业指导服务和培训活动2次以上的。

(二)以导师名义,从事有损政府公信力或从事创新创业导师职责范围之外活动的。

(三)泄漏帮扶对象商业秘密,造成不良影响的

(四)本人申请不再担任导师的。

(五)由于其他原因,不能履行导师职责或不再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之条件的。

### 第三章 导师职责与服务

**第八条** 导师服务坚持公益性和有偿服务相结合的方式,其服务内容如下:

(一)专题讲座。开展创新创业讲座及咨询活动,帮助创新创业大学生掌握相关知识和相关政策。

(二)咨询诊断。为大学生提供创新创业政策咨询、手续办理、企业经营运作等方面的咨询指导,为创新创业团队建设、培养和文化塑造等方面出谋献策,对创新创业大学生遇到的问题进行指导。

(三)服务指导。为创新创业大学生提供项目注册、法律咨询、人力资源、营销策略、生产技术研发和财务管理等方面的创新创业服务指导。

(四)结对帮扶。根据行业领域、企业类型为创新创业大学生提供一对一、一对多的导师帮扶及跟踪指导。

(五) 项目论证。参与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的评审、论证及跟踪帮扶。

(六) 教师培训。帮助培训学校创新创业教育课程师资，通过合作交流，提高学校科研人员市场转化意识，鼓励科研骨干教师带领学生创新创业。

(七) 媒体活动。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媒体宣传大学生创新创业政策。

(八) 政策调研。开展大学生创新创业政策专题调研，了解大学生的创新创业现状，为政府相关部门提供政策性建议。

#### 第四章 导师考核与奖励

**第九条** 导师考核。学校定期开展导师考核评价活动，对在创新创业服务指导和帮扶工作中积极主动、成绩突出、成效显著的导师给予表彰。

**第十条** 导师奖励。校内外导师开展创新创业指导、咨询诊断、讲座、培训等工作，学校按照有关规定，给予一定劳务报酬。

**第十一条** 加强导师宣传。充分利用各类新闻媒体和组织推介活动等方式广泛宣传推广导师工作业绩。定期举办创新创业导师讲堂、沙龙、论坛等活动，搭建导师交流平台，开展工作经历，提升工作水平。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二条** 创新创业指导风险由创业者和导师自己承担。导师的指导只作为创业者生产经营、决策时的参考意见，创业者所作出的决策以及由此产生的经济、法律后果与创新创业导师无关。导师对其辅导对象进行直接或间接投资，所产生的经济、法律后果由创新创业导师自行负责。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创新创业学院负责解释。

附表：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创新创业导师登记表

附表

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创新创业导师登记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民 族		政治面貌		最高学历 /学位	
最高学历 毕业院校			最高学历 所学专业		
专业技术职务			职业资格证书		
工作单位			现任职务 /职称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个人介绍 (介绍本人的 工作经历、专 长领域、成果 与荣誉等,格 式不限。)					
<p>本人承诺上述所填内容真实有效, 自愿成为创新创业导师, 积极参加学校的创新创业教育活动, 维护导师声誉和形象, 保证服务质量, 保守团队和项目的商业秘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p>					
<p>主管部门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部门负责人签名盖章: _____ 年 月 日</p>					

备注: 请附上个人照片 1 张。

# 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粤工程职院发〔2022〕91号

## 关于印发《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组织管理与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组织管理与奖励办法（试行）》已经学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组织管理与奖励办法（试行）

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2022年7月19日



---

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2年7月22日印发

---

校对人：罗杰君

附件

# 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组织管理与奖励办法 (试行)

(2022年6月30日校长办公会审定,粤工程职院发〔2022〕91号文公布,自2022年7月22日起施行)

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以下简称:“大赛”)是由教育部与有关部委共同主办的全国权威性赛事,旨在深化高等教育综合改革,激发大学生的创造力,培养造就“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生力军;推动赛事成果转化,促进“互联网+”新业态形成,服务经济提质增效升级;以创新引领创业、创业带动就业,推动高校毕业生更高质量创业就业。为激励我校广大师生积极参与该项赛事,力争取得好成绩,营造良好的创新创业氛围,并结合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激励措施》的通知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 第一章 组织机构及赛事管理

**第一条** 学校成立大赛组委会,组委会主任由主管创新创业教育工作的校领导担任,成员由教务部、科技部、学生工作部、校团委、创新创业学院等部门负责人组成。

**第二条** 大赛组委会负责大赛统筹领导工作,包括大赛的宣

传组织、执行推进、沟通协调、评审推荐等工作。

**第三条** 各二级学院成立院级大赛工作组，并指定专人配合学校大赛组委会完成大赛相关工作。

**第四条** 各二级学院大赛工作组负责院级赛事的组织、实施、协调、项目指导和监督检查等工作，做好大赛的宣传动员和组织工作，积极发动教师、学生、校友报名参赛，以在校生和毕业五年内的创业校友组队参赛为重点实现竞赛获奖层次的突破，充分挖掘具有市场前景和竞争力的项目，鼓励教师依托科技成果转化带领学生创新创业，充分调动毕业五年内的创业校友带领在校生组队参赛。

## **第二章 指导教师激励措施**

**第五条** 指导学生在大赛中获得校级、省级和国家级奖项的，按《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各类工作补助及奖励标准》给予教师团队奖励。

**第六条** 指导大赛获国家级金奖、银奖的教师，参照省教学成果奖一等奖、二等奖的级别同等对待。并在年度考核、评优评奖等方面给予倾斜。

**第七条** 指导学生团队获得大赛省级以上奖项的指导教师，授予“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创新创业优秀指导教师”荣誉称号。

## **第三章 参赛学生激励措施**

**第八条** 凡在大赛中获得省级铜奖及以上的学生项目团队，

参照《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学生技能竞赛管理办法》一类竞赛的标准给予奖励:

获奖级别		国赛 (元/人)	省赛 (元/人)	校级
一类	金奖	10000	2000	证书、奖品奖励为主
	银奖	7000	1500	证书、奖品奖励为主
	铜奖	5000	1000	证书、奖品奖励为主

注:同一项目参加各级比赛,以最高奖项奖励,不重复或叠加奖励。奖金按个人发放,团队成员超过5人的按最高5人的标准发放奖金(每个成员具体奖金分配由获奖项目指导老师和团队负责人协商决定)。

**第九条** 凡在大赛中获得省级铜奖及以上的项目团队,所有团队成员均可获得1个创新创业实践学分。

**第十条** 凡在大赛中获得省级铜奖及以上项目团队的学生负责人,创业项目优先入驻学校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大学生创业园),优先入选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第十一条** 各学院对参加大赛并获省级铜奖及以上的同学在参加各级各类评优评选的时候予以倾斜,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第十二条** 凡在大赛中获得国赛金、银奖的项目负责人优先推荐参评广东省大学生“年度人物”和“广东省优秀学生”。

##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中的学生团队必须代表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参赛。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开始施行，由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组委会负责解释。